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采购内容	2022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拟采购金额	150.00万元
拟定供应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二、专家论证意见（需专家三人以上）	
<p>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20号）要求，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充分协商，于2015年报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同意后组建宁波唯一一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组织—“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为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与各投保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协议，并由首席承保人根据共保协议签发保单。</p> <p>根据共保章程，共保体联合设立“宁波市公众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负责共保体所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的经营。运营中心是宁波唯一一家负责宁波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保的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服务工作、国家法律法规明确推行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服务工作以及宁波区域范围内“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服务工作的机构。</p> <p>运营中心依托共保单位组建专业队伍，负责食责险风险巡查、风险控制、理赔服务等工作，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聘请第三方做专业评估、检测等，提供“事先、事中、事后”的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工作。运营中心已配备500余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培训等工作，并自主开发“宁波市食责险风控系统”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与政府监管部门实现了数据对接，提升对区域食品安全的风险甄别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p> <p>2015年5月12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代表共保体与鄞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同年10月，与海曙区政府签订公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2016年-2017年，与宁海、慈溪、北仑等地陆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2017年8月，与镇海</p>	

邬一鸣
林进
孙伟

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

出于业务经办延续性的考虑，食责险跟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业务经办专业性较强，共保体设立的运营中心经办食责险业务已有七年的丰富工作经验，能够满足该项业务专业要求；如果更换服务单位，很难短期组建符合要求的专业团队；

共保体设立的运营中心已开发了“宁波市食责险风控系统”，运行顺畅，有序运转，在时间上能确保保险项目及时结算赔付，如重新开发软件、系统对接耽误时间且不能保证及时结算赔付，符合政府采购高效和经济的原则。

出于产品唯一性的考虑。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针对宁波区域范围内“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共保体开发的独有险种，具有首创性。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考核办关于对 2016 年度宁波市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甬金办【2016】46 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情况说明》，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属于保险创新产品，依据《宁波市重大保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甬保试办〔2021〕2 号）文件精神，对于重大保险创新项目，可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推进实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协议。

专家签名：

邹一鸣 朱进 张伟

2022年9月3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1	朱 盈 进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957813503
2	邹一鸣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经济师		13957826045
3	张晓波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经济师		13806668401